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客观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1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。

2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、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1.10亿元担保额度，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.50亿元的担保。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，未超过上述预计担保额度，以上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范围之内，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以上所有担保事项均已进行了披露。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广达、丁涛、江勇、高立明

2023 年 4 月 20 日